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容桂街道高黎社区芳邻苑西侧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顺德区容桂街道

合同编号: RGJG-2026-021

证书等级: 乙级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揽方: 佛山市今至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委托方：**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揽方：** 佛山市今至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测绘内容

对容桂街道高黎社区芳邻苑西侧道路新建工程，开展联合测绘工作，并编制测量报告。

###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 - 2020）
- 2、国家标准《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 - 2023）
- 3、行业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 - 2017）
- 4、行业标准《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 2010）

### **第三条** 测绘劳务费的结算

测绘劳务费的计算依据如下：参考《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容桂建办发〔2023〕5号），下浮20%，并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本次测量费用为人民币肆万壹仟贰佰柒拾元壹角肆分（¥8597.47元）。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价(元)	工作量	系数	技术工作费	下浮率	小计 (元)
1	控制点	3203 元/点	3 个	0.6	22%	20%	5627.03
2	1:500 地形测量	44510 元/k m <sup>2</sup>	0.009k m <sup>2</sup>	1.5	22%	20%	586.46
3	电缆	电缆元/km	0.323km	1	22%	20%	1134.89
4	非金属管道	5400	0.08	1	22%	20%	421.63
5	下水道(有窨井)	2700	0.314	1	22%	20%	827.46
合并							8597.47

本协议仅涉及签订单价合同，待全部工作量完成之后，将依据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工程量开展结算。

## 2. 付款方式

(1) 承揽方完成全部测量成果交付后，应提交付款申请表，委托方需在 30 天内结清并支付结算费用。

(2) 由于本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支付使用财政资金，上述时间均为委托方完成全部审批流程所需时长，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支付时间为准。

## 第四条 委托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揽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相关电子文档）。

2. 确保承揽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派遣工作人员协调、协助工作的顺利推进。

3. 委托方应保证工程款项按时到位，以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

4. 允许承揽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 **第五条 承揽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承揽方应即刻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承揽方应依据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按时完成。
3. 允许委托方内部使用承揽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承揽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且委托方提交承揽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因天气等原因可顺延）。

## **第七条 承揽方提供测量成果文件**

承揽方应依照委托方的测量要求，向委托方提供四份（含光盘）测量成果文件。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承揽方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进行验收。委托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承揽方完成的测绘工程予以验收。若对承揽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存在争议，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裁决，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测绘成果权属约定**

承揽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方所有。

## **第十条 委托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若因委托方原因擅自终止合同，委托方应按照承揽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工程价款。
2. 若因委托方修改方案而未及时通知承揽方导致重测，所需费用由

委托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承揽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若承揽方未经许可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揽方须按预算工程价款金额的 2% 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工程延期，承揽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承揽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承揽方应无偿负责重测或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4. 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属于委托方的测绘成果，承揽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承揽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进行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应秉持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事项，须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即刻生效。待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测绘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揽方(盖章): 佛山市今至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5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兴顺路 4 号嘉信城市广场二期 3312 铺(原地址: 兴顺路嘉信城市广场二期 C 座 C312 号铺)

开户银行: 顺德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 801101001310020406

88



88